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08.09.05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08195號

地址：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莊靜雅
電話：07-8128111#2115
傳真：07-8126813
電子信箱：cuemoya@mail.kscgfd.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消預字第1083361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詳細內容惠請連結本會網站(點閱下載)
<http://www.kheda.org.tw>最新消息→公會發文

附件：修正之「高雄市政府住宅防火對策2.0執行計畫」及「高雄市政府住宅防火對策2.0各機關建議推動作為表」各1份

主旨：檢送修正「高雄市政府住宅防火對策2.0執行計畫」及「高雄市政府住宅防火對策2.0各機關建議推動作為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7年4月20日內授消字第1070822129號函頒「住宅防火對策2.0」、內政部消防署108年7月8日消署預字第10805008391號函頒「住宅防火對策2.0執行計畫」及本府108年8月12日高市府消預字第10833449400號函辦理。
- 二、請相關機關各年度依旨揭執行計畫推動辦理，執行成果請依「高雄市政府住宅防火對策2.0執行成果表」格式填報（若有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並於次年1月15日前函送本府消防局彙辦，以利爭取市府佳績。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本市各區公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運處、台灣區電器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屏地區辦事處)、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火災預防科)

市長 韓國瑜
副市長 葉匡時

第 頁 共 頁

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
108年9月4日
No. 108-251



高雄市政府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

108 年 8 月 21 日高市府消預字第 10833612600 號函修正

一、依據

- (一)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0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2129 號函頒「住宅防火對策 2.0」。
- (二)內政部消防署 108 年 7 月 8 日消署預字第 10805008391 號函頒「108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

二、目標

內政部以 97 年至 106 年住宅火災死亡人數(扣除自殺者) 平均值為基準，自 107 年起，以「逐年降低住宅火災死亡人數 5%」為年度績效指標 KPI(本市 107 年至 116 年各年度 KPI 如圖 1)；期望於 10 年後，達成住宅火災死亡人數減半之目標；爰此，為整合政府機關與民間資源，推動各項住宅防火工作，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制定本執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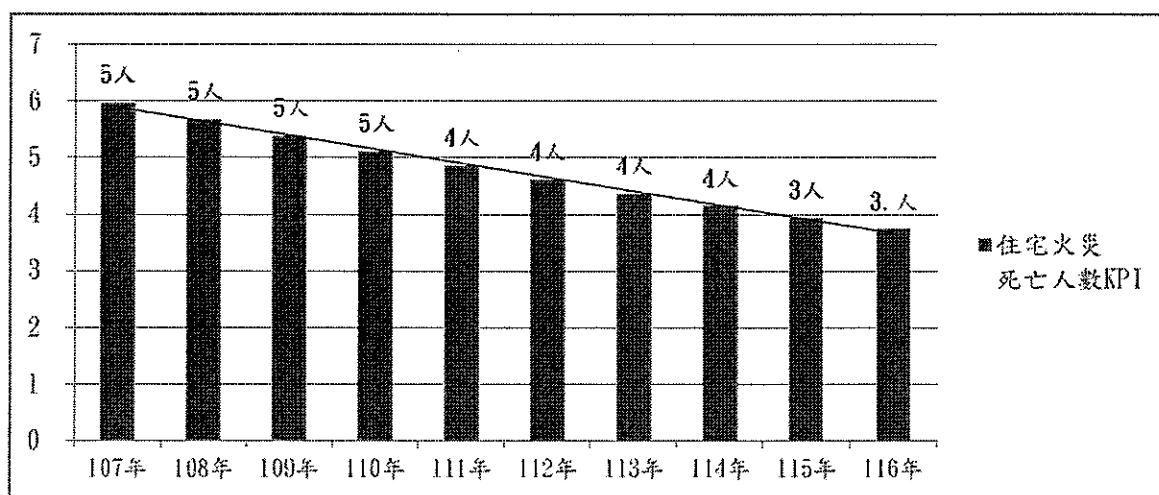


圖 1：高雄市 107 年-116 年住宅火災死亡人數 KPI
(註：內政部公布高雄市 97-106 年平均死亡人數為 6.3 人)

三、現況

(一)本市建築物火災分析

結合 A1、A2、A3 火災統計新制，本市 106 年度建築物火災，以獨立住宅 574 件最高，占 56.2%；集合住宅 274 件次之，占 26.8%，合計住宅火災(指獨立住宅與集合住宅)占總建築物火災比例約 83%。有關建築物死亡火災部分，亦以獨立住宅 10 件最多，故強化本市住宅防火安全為本市火災預防工作推動重點。

起火建築物	獨立住宅	集合住宅	工廠	商業建築	辦公建築	複合建築	倉庫	其他	合計
起火件數(件)	574	274	57	33	8	2	16	58	1022
占比(%)	56.16%	26.81%	5.58%	3.23%	0.78%	0.20%	1.57%	5.68%	100%
造成人員死亡件數(件)	10	0	1	0	0	0	0	1	12
占比(%)	83.33%	0	8.33%	0	0	0	0	8.33%	100%

表 1：高雄市 106 年建築物火災及造成人員死亡建築物火災統計
(按各起火建築物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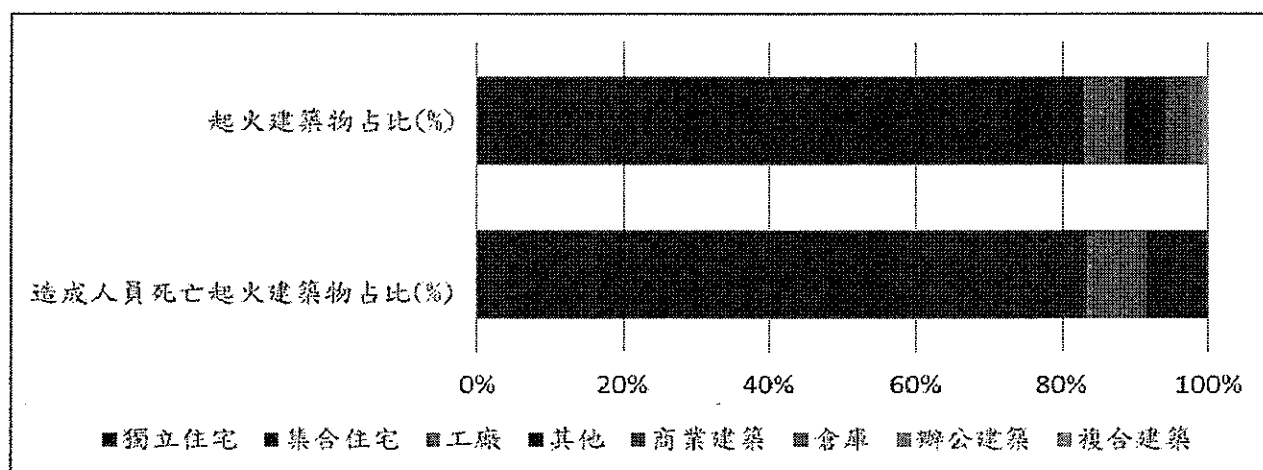


圖 2：高雄市 106 年建築物火災及造成人員死亡建築物火災占比 (%)
(按各起火建築物分類)

(二)本市住宅火災起火原因分析

統計本市 106 年住宅火災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409 件為首，占 48.2%；「電氣因素」346 件次之，占 40.8%；造成人員死亡住宅火災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及「其他」各 3 件，併列第一。為減少本市住宅火災發生數，應強化市民廚房用火、用電安全觀念；輔以建構不易起火及易於避難之居住環境，降低火災造成傷亡損失程度。

住宅火災起火原因	縱火	自殺	電氣因素	菸蒂	爐火烹調	玩火	敬神掃墓祭祖	瓦斯漏氣爆炸	原因不明	其他	合計
起火件數(件)	10	2	346	20	409	1	2	2	0	56	848
造成人員死亡件數(件)	1	2	3	0	0	1	0	0	0	3	10

表 2：高雄市 106 年建築物火災及造成人員死亡建築物火災統計

(三)本市高風險火災致災原因分析

如以各起火原因「造成人員死亡件數」與「發生火災件數」比值，定義火災風險指標；本市 106 年以「自殺」及「玩火」二者火災風險值最高，其次為「縱火」。顯見故意型態之起火原因，相較一般過失型態者帶來較為嚴重之人命傷亡。

起火原因	縱火	自殺	電氣因素	菸蒂	爐火烹調	玩火	敬神掃墓祭祖	瓦斯漏氣爆炸	原因不明	其他
火災風險指標(%)	10	100	0.87	-	-	100	-	-	-	5.36

表 3：高雄市 106 年建築物火災各起火原因火災風險指標

(四)重大災後訪視分析：

為防止住宅火災悲劇事故發生，本府消防局組成「重大災後訪視小組」經實地訪查重大火災案件後，歸納本市住宅火災風險如下：

1. 建築物及使用管理風險：

- (1)住宅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或不當裝修（如鐵皮屋頂樓加蓋建築物、內部隔間區劃破壞或使用易燃材質裝修等）。

(2) 堆置大量物品（高火載量）。

(3) 未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延遲預警）。

2. 人員特性風險：

(1) 高齡長者避難行動能力相對不足。

(2) 特殊個人意識（如情感因素、久病厭世、精神狀態不佳）等隱性因子。

上述風險特性推估與整體社會經濟結構與社會型態轉變有關，盼以整合市府各機關及民間資源能量，提高社會關懷，透過多管道之合作促進市民防火安全及風險管理意識以因應。

四、住宅防火對策 2.0 各推動事項及分工

(一) 請本府各執行機關及協辦機關(構)、單位每年依附件 1「高雄市政府住宅防火對策 2.0 各推動事項分工表」6 大推動事項、28 項執行內容落實辦理，並由執行機關填具附件 2「高雄市政府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成果表」，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函報本府消防局彙辦，以送內政部備查。

(二) 經費

執行本執行計畫所需相關經費，由各相關機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三) 獎懲與檢討

本府經內政部備查之自主評核表成績如達績優標準，按下列原則對年度執行出力人員從優敘獎(敘獎額度另依當年度簽奉核定額度辦理)。

1. 績優機關、單位：

(1) 特優(平均成績達 95 分以上)：首功人員記功 2 次，餘業務主管及相關協助人員等依序敘獎。

(2) 優等(平均成績達 90 分以上)：首功人員記功 1 次，餘業務主管及相關協助人員等依序敘獎。

(3) 甲等(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首功人員記嘉獎 2 次，餘業務

主管及相關協助人員等依序敘獎。

2. 不及格單位：列入次年度重點檢討項目。

五、本執行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 1、高雄市政府住宅防火對策 2.0 各推動事項分工表

本府整合內政部「住宅防火對策 2.0」及內政部消防署「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跨機關政策合作事項，歸納 6 大推動事項及 28 項執行內容如下：

項次	6 大推動事項	執行機關	協辦機關 (構)、單位
A、電氣及炊事不慎火災防範對策			
A-1	依電業法督導電業定期檢驗用戶用電設備。	經濟發展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鳳山區營業處
A-2	鼓勵及宣導使用 20 年以上老舊住宅之室內配線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	消防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	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A-3	強化「電器產品火災即時通報機制」。	消防局	
A-4	調查及鑑定爐火烹調及電器或電線起火原因，分析改善事項及預防宣導方法，每年至少發布 1 次新聞稿。	消防局	
B、強化住宅場所構造及防火安全，營造有利避難環境			
B-1	邀集或協調室內裝修相關公會或其他相關業者辦理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住宅用滅火器及使用耐燃材料說明會。	工務局、消防局	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同

			業公會、高雄市 大高雄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B-2	於室內裝修申請文件加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警語，提醒民眾自主安裝。	工務局	高雄市建築師 公會
B-3	於民眾檢舉或配合相關單位稽查時，發現違章出租套房或頂樓加蓋處所，依「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配合影響公共安全程度列為優先拆除對象，並加強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	工務局、消防 局	
B-4	針對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場所，於新建、增建、改建等源頭落實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將依該年度核發使用執照件數、戶數填報「本市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情形統計表」（如附表1）辦理。	工務局	
B-5	執行學生校外賃居場所訪視時，檢查學生賃居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向房東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	教育局、教育 部高雄市聯絡 處	消防局
B-6	宣導及推動機車及攤販退出騎樓，避免放火事件發生。	警察局、交通 局、經濟發展 局	工務局、消防局
B-7	宣導社區及住戶建構「不易被放火之環境」（如設置監視器……等）以防止縱火事件發生。	消防局	警察局
B-8	結合租賃、不動產交易等相關業務宣導「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有關	地政局	

	租賃住宅房東應自主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義務。		
B-9	蒐集縱火手法及路徑等有關資料，按月統計、分析，函送當地警察機關作為縱火偵處之參考。	消防局	
C、發展多元宣導管道、深入民眾生活圈			
C-1	<p>1、利用里民大會、社區活動、消防體驗營、記者會、研討會、座談會及講習等活動加強宣導居家防火知識</p> <p>2、結合學校、幼兒園辦理校園防火宣導活動及推廣住宅用消防設備，使防災教育從小紮根，每月消防局各大隊至少辦理 1 場次動態宣導活動。</p>	消防局	民政局、各區公所、教育局
C-2	針對高危險群場所會同鄰(里)長或相關團體進行訪視及診斷，加強居家用火用電防火宣導並直接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	消防局	民政局、各區公所
C-3	<p>1、短片託播：利用內政部消防署或自行製作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短片，於無線電視、有線電視託播等頻道播放宣導。</p> <p>2、媒體通路：利用報紙、FB、Line、網站及電視跑馬燈等各項媒體通路加強宣導。</p> <p>3、刊登文宣：於人潮眾多據點刊登宣導文案、海報，提升民眾能見度。</p> <p>(1) 大眾運輸：臺鐵、高鐵、捷運及公車轉運站之車廂、燈箱、電視牆及各站站體等刊登宣導廣告。運用交通部公路總局「受補助營業大客車免費提供車體廣告及申請使用須知」或地方相關規定申</p>	消防局	各區公所

	<p>請刊登公車車廂廣告；計程車或其他交通工具車體刊登宣導廣告。</p> <p>(2) 政府機關：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張貼宣導海報，並利用外牆跑馬燈刊載住宅防火訊息。</p> <p>(3) 眾多人潮出入場所：7-11、全家、萊爾富、OK 及賣場等刊登宣導海報。</p> <p>4、推動製作科學化宣導資料，提高防火宣導強度，模擬火災情境之火災試驗及針對重大火場災例，以數據、圖表、動畫等易懂之方式，製作成防火宣導短片，透過各種有、無線媒體、網路等平臺，規劃成帶狀宣導。</p> <p>(1) 炊事不慎起火之滅火實驗及宣導短片。</p> <p>(2) 有無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影響火災之反應時間之實驗及宣導短片。</p> <p>(3) 錯誤使用電器或延長線致起火之實驗及宣導短片。</p>		
C-4	廣泛製作防火宣導文宣，並採取防火安全診斷等有效宣導措施。	消防局	
C-5	針對轄內住宅火災原因發生件數列居前 3 位者，至少各製作 1 式宣導懶人包，強化宣導。	消防局	
C-6	就發生住宅火災處所於 20 日內加強周邊鄰里住戶之災後訪視宣導及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	消防局	
C-7	針對 3 人以上死亡或受傷之重大火災製作案例，於 5 日內製作即時宣導資	消防局	

	料，透過媒體、FB(以公務帳號發布)、Line(以公務帳號發布)、社區居家訪視等強化宣導，並 20 日內製作案例函報內政部消防署。		
C-8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示警成功或避難逃生成功火災案件，應 5 日內製作即時宣導資料，透過媒體、FB(以公務帳號發布)、Line(以公務帳號發布)、社區居家訪視……等強化宣導，每月 10 日前函報內政部消防署，並按月統計案例數。	消防局	
D、加強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D-1	就「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對象於社工及志工團體進行訪視、評估時，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及補助資訊。	社會局	消防局
D-2	邀集轄內瓦斯行至少辦理 1 次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推廣宣導說明會，提供相關宣導單張及補助申請文件，協調瓦斯行協助宣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及補助資訊。	消防局	
D-3	持續編列預算補助避難弱勢等場所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協調里、鄰長協助推廣。	消防局	民政局、各區公所
D-4	於機關網站公告住宅用消防設備合格廠商查詢網址路徑：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首頁(網址： http://www.cfs.org.tw/)、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首頁(網址： http://tftf.org.tw/)。	消防局	
E、發展防火宣導組織			
E-1	1、內政部消防署每年規劃辦理「防火宣導種子教官班」，定期派員參訓，目標 10 年防火宣導種子志工	消防局	

	<p>人力達 5%，提升防火宣導志工宣導知識。</p> <p>2、持續依防火宣導志工服勤要點第 8 條辦理防火宣導組織志工相關訓練，精進防火宣導志工宣導技能。</p> <p>3、運用民力深入居家、鄰、里進行強化住宅防火宣導，於目標 10 年期間持續辦理防火宣導組織志工「防火宣導進階班」(10 年目標防火宣導志工人力 20%)，提升防火宣導組織志工人員宣導知識技能。</p>		
F、住宅防火統計報表及住宅火災統計分析			
F-1	<p>1、月報：每月 10 日前填報「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設置推廣成果表」(如附表 2)、「高風險群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統計表」(如附表 3)。</p> <p>2、年報：每年 1 月底前填報「住宅防火宣導(含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推廣)成果統計表」(如附表 4)、「防火宣導志工訓練成果表」(如附表 5)。</p>	消防局	
F-2	<p>分析前 1 年住宅火災發生趨勢、原因及策進作為及填具住宅防火對策 2.0 自主評核表，並函報內政部備查。</p>	消防局	各相關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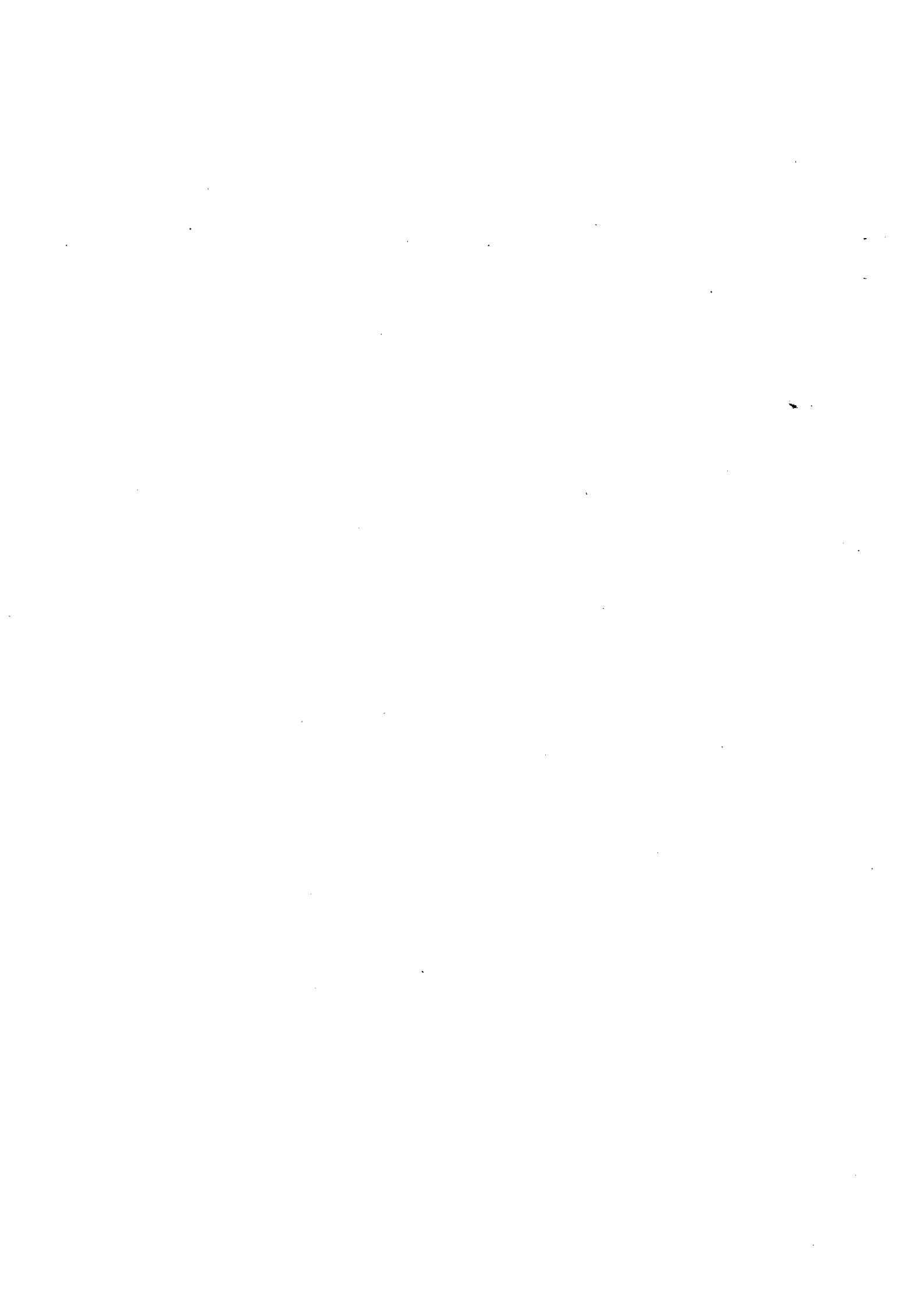
附表1-○○年高雄市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安裝住警器情形統計表

縣市別	配合推動情形(註1)	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安裝住警器情形		
		申請件數	戶數	住警器安裝數(註2)
高雄市				

備註：本表統計數據之起迄日期，為該年度1月至12月止。

1. 推動情形應詳述受理及審查流程。

2. 住警器安裝數應符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範。



高雄市政府住宅防火對策 2.0 各機關建議推動作為表

項次	辦理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構)、單位	建議推動作為
A-1	依電業法督 導電業定期 檢驗用戶用 電設備。	經濟發 展局	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 公司高雄 區營業 處、鳳山區 營業處	協請電業提供當年度住宅用戶 用電設備檢驗戶、改修通知情形 或其他相關成果。
A-2	鼓勵及宣導 使用 20 年以 上老舊住宅 之室內配線 委請合格電 器承裝業者 予以更新。	都市發 展局 工務局 消防局	高雄市室 內設計裝 修商業同 業公會、高 雄市新室 內設計裝 修商業同 業公會	1、請提供輔導修繕型社會住宅 室內配線更新成果或其他相 關資料。 2、請於「高雄住宅生活網—居 家修繕優良店家」網頁中新 增經濟部能源局「合格電器 承裝業」資訊連結，以增進 民眾選擇合格業者更新室內 配線。
B-1	邀集或協調室 內裝修相關公 會或其他相關 業者辦理推廣 住宅用火災警 報器、住宅用 滅火器及使用 耐燃材料說明 會。	工務局 消防局	高雄市室 內設計裝 修商業同 業公會、高 雄市新室 內設計裝 修商業同 業公會、高 雄市建築 師公會、高 雄市不動 產開發同 業公會、高 雄市大高 雄不動產 開發商業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室內裝修相 關公會或業者推廣住宅防火安全 (含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住宅 用火器設置及使用耐燃材料)相 關說明會。

			同業公會	
B-2	於室內裝修申請文件加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警語，提醒民眾自主安裝。	工務局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請工務局依103年2月27日召開之「研商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持續要求設計人於圖說標示相關規定辦理。
B-3	於民眾檢舉或配合相關單位稽查時，發現違章出租套房或頂樓加蓋處所，依「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配合影響公共安全程度列為優先拆除對象，並加強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	工務局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現違章出租套房或頂樓加蓋處所，依「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配合影響公共安全程度列為優先拆除對象。 2、請工務局配合提供影響公共安全違章建物清冊。由消防局於執行住宅訪視時機加強宣導辦理。
B-4	針對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場所，於新建、增建、改建等源頭落實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將依該年度核發使用執照件數、戶數填報	工務局		請工務局依106年3月1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1791200號函發106年2月13日召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裝設住宅用警報器」研商會議紀錄持續辦理，並填報「本市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情形統計表」。

	「本市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情形統計表」 (如附表)辦理。			
B-5	執行學生校外賃居場所訪視時，檢查學生賃居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並向房東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	教育局、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		<p>1、請相關局處協調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於機關網頁或校外賃居服務平台(資訊網)，週知本市「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有關本市出租住宅場所房東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於租賃期間確保功能正常之義務、違反最高處以三萬元以下罰鍰規定。</p> <p>2、請相關局處依本府107年6月22日高市府消預字第10732714600號函(如附件2)說明，持續督導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追蹤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學生租賃處所改善情形，並依教育部函頒「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加強辦理賃居生訪視及安全評核工作。如各校辦理訪視查核過程，如發現該處所無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獨立型偵煙偵測器)」，請加強輔導房東改善；若房東拒不配合者，函文消防局會同訪視查處。</p> <p>3、請轉知各校於辦理租屋博覽會、賃居生房東座談會等場</p>

				合時，積極宣導「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有關本市出租住宅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規定。
B-6	推動機車及攤販退出騎樓，避免放火事件發生。	交通局 警察局 經濟發展局	工務局、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內政部消防署或消防局製作縱火防範相關文宣時，請交通局、警察局、經發局協助轉發，或結合現有業務加強宣導辦理。 2、請警察局協助提供取締騎樓機車違停、攤販違規等相關績效。 3、請交通局協助提供五大商圈

				實施機車禁停騎樓措施相關資料。
B-7	宣導社區及住戶建構「不易被放火之環境」(如設置監視器……等)以防止縱火事件發生。	警察局 消防局		請警察局於辦理守望相助隊巡守人員、巡守志工辦理教育訓練時機，納入縱火安全防範相關課程。
B-8	結合租賃、不動產交易等相關業務宣導「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有關租賃住宅房東應自主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義務。	地政局		<p>1、請於租賃相關業務宣導時機納入108年1月24日修正函頒之「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有關租賃住宅房東未依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將處6千元至3萬元罰鍰等警語。</p> <p>2、建請依內政部107年8月29日內授中辦地字1071355724號函文(如附件3)結合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或相關網頁協助轉知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資訊：</p> <p>(1)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懶人包 https://www.fdkc.gov.tw/Fileupload/download/4/442/201907251040080.pdf</p> <p>(2)內政部消防署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文宣：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601</p>

C-1	<p>利用里民大會、社區活動、消防體驗營、記者會、研討會、座談會及講習等活動加強宣導居家防火知識。結合學校、幼兒園辦理校園防火宣導活動及推廣住宅用消防設備，使防災教育從小紮根，消防局各大隊每月至少辦理 1 場次動態宣導活動。</p>	消防局	<p>民政局、各區公所、教育局</p>	<p>1、相關績效每半年列入各區公所防(火)災宣導統計辦理。 2、請依本府防火宣導年度實施計畫，持續督導本市轄內各級學校辦理防火(災)宣導教育。</p>
C-2	<p>針對高危險群場所會同鄰(里)長或相關團體進行訪視及診斷，加強居家用火用電防火宣導並直接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p>	消防局	各區公所	<p>相關績效每半年列入各區公所防(火)災宣導統計辦理。</p>
C-3	<p>1、短片託播 2、媒體通路 3、刊登文宣 4、推動製作科學化宣導資料</p>	消防局	各區公所	<p>請各區公所、里辦公室協助張貼宣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文宣，並利用外牆跑馬燈刊載住宅防火訊息，或運用各式管道(如 Facebook、里政資訊網、里政線上 e 指通-里長公告資訊等)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文宣及補助資訊。</p>

				<p>(1)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懶人包 https://www.fdkc.gov.tw/Fileupload/download/4/442/201907251040080.pdf</p> <p>(2)內政部消防署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文宣：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601</p> <p>(3)補助申請表： https://www.fdkc.gov.tw/Fileupload/download/4/401/201905291757000.pdf</p>
D-1	就「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對象於社工及志工團體進行訪視、評估時，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及補助資訊。	社會局		<p>1、請社會局所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於關懷訪視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時協助推廣，如有需求可協助轉請通報消防局設置。</p> <p>2、請提供消防局有關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名冊，以供消防局函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暢通提供補助資訊之管道。</p>
D-3	持續編列預算補助避難弱勢等場所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協調里、鄰長協助推廣。	消防局	民政局、各區公所	請依本府 108 年 5 月 29 日高市府消預字第 10832241600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推動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如附件 4)持續週知市民補助管道。

